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執行期間及原則
<p>一、 獨居長者 陪伴方案</p>	<p>招募及訓練志工陪伴社區獨居老人就醫、或必要之社會參與或參加各類老人活動；陪伴區域限本市內。</p>	<p>年滿65歲以上，獨居本市有陪伴外出需求之長者。</p>	<p>一、低(中低)收入或經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評估為生活陷困之近貧等獨居長者交通費：每次往返合計最高補助三百元。 二、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三小時以上補助一百二十元。 三、志工保險費：保險費以每人每年一百八十元為上限。 四、業務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補助內容包含電話費、文具、文宣印刷費、影印耗材、郵寄費用等。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上限九萬元。 ※限本局各公辦民營及委託辦理之老人服務中心申請。</p>	<p>※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一)交通費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需檢附購票證明(悠遊卡加值需檢附使用明細)，若搭乘計程車需檢附乘車證明(含司機姓名及車號)並註明金額及往返地點；辦理核銷時請將就醫相關證明單據影本及乘車證明(或購票證明)正本黏貼於就醫陪伴補助申請單，並需長者簽名(蓋章、蓋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均可，但蓋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須有2人以上在指印旁簽名，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二)機構內部人員不得請領志工誤餐交通費。 (三)志工保險費保險契約內容至少為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額10萬元，附加意外傷害醫療最高限額2萬元。 (四)上述項目如已申請本局</p>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執行期間及原則
				<p>其他方案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五)符合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格者，仍應協助優先申請使用長期照顧服務。</p>
<p>二、社區失能老人外展服務</p>	<p>於社區公園或其他失能老人聚集處，提供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失能老人健康諮詢、文康活動及該照顧者照顧服務能力促進等服務，並至少擇定二處辦理；且每月至少合計服務四個時段以上之服務（每時段至少九十分鐘計之）。</p>	<p>本市失能、失智老人及其照顧者。</p>	<p>補助項目： 團體帶領費、業務費等。</p> <p>補助額度： 每案補助上限三十萬元。</p> <p>※限設立於本市之社區式長照機構申請</p>	<p>※執行結束時間以不超過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p> <p>※經費核銷：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p>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執行期間及原則
<p>三、預防走失服務</p>	<p>(一)預防走失手鍊：提供一條記載個案編號及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之防銹金屬材質手鍊，並做檔案管理，以協助走失老人協尋事宜。</p>	<p>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長者，且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 2. 未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障者，有走失之虞且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6】 【10】 【11】 【12】 【13】等任一項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須</p>	<p>補助項目： 手鍊工本費、檔案管理費。</p> <p>補助額度：</p> <p>1. 手鍊工本費每一服務對象至多一條二百元，手鍊式樣需事先經本局備查。 2. 檔案管理費每一服務對象一年至多五百元，每年七月一日後申請手鍊者以二百五十元計之。</p>	<p>※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p> <p>1. 單位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手鍊製作並以掛號郵寄手鍊申請人。 2. 單位應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申請者使用狀況。 3. 核銷時檢附申請人基本資料、戶籍地及福利身分別，並控管使用者使用狀態，若死亡則需進行減列。</p>

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獨居失能長者服務計畫
補助項目、內容、金額及執行期間及原則一覽表

補助項目	內容	服務對象	補助標準	執行期間及原則
		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障別)。		
	(二) 其它創新型預防走失方案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審核	※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
四、其他政策性補助	配合本局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執行結束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費核銷：最遲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且不得超過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前免備文送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